



#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文件

内工大 人事字〔2019〕4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开展2019年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拔范围

在自治区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区单位、农村牧区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技能人员、社会工作者、文化旅游人员、农村牧区实用人才等各类人才。

### 二、选拔条件

选拔条件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办法》（内政办发〔2014〕41号）规定执行。

已获得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”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”和自治区“杰出人才奖”、“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、“深

入生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科技人员”等荣誉称号，近年来没有取得新的成果，原则上不再次推荐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、请各单位做好本次选拔推荐的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，每个单位可推荐1名人选，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2、推荐人选需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呈报表》一式两份（见附件），按照填写《呈报表》的业绩成果次序用A4纸打印一份后装订成册，连同单位推荐意见（或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纪要）于4月1日前报人事处师资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人事处汇总推荐人选材料，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并确定学校推荐名额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后确定学校推荐人选，上报自治区人社厅参加选拔。

此通知。

人事处

2019年3月5日

附件：1、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[2019]20号）

2、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呈报表

3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内政办发〔2014〕41号）